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童车五金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07197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童车五金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84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WS1B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远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立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立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GU5L0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起胜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19	BH021852	何起胜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井阿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487	井阿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CGU5L05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玉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环境公共设施建设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竹林路南段路东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6日

表单验证号码: 36fb552b176f454888265dccc72ee6410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5198411122273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5198411122273	姓名	何起胜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	-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5	-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5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2-01	参保缴费	2016-12-01	参保缴费	2021-05-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0	-
06	3000	●	3000	●	0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7-09

表单验证号码: 647c5c089e34cb59b7d9f044f1c100c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6199207106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6199207106025	姓名	井晓帆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河南省星辉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7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6	201808		
河南省星辉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7			
河南省星辉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2-10-3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500	△	3500	△	3500	-
08	3500	△	3500	△	3500	-
09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8-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50



姓名: 何起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2016

Issued on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GU5L05)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 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1年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超华（身份证件号码4107251987112221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9405L0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何超华

2021年 5 月 14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井阿帆 (身份证件号码 410426199207106625)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尚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96Q05L05)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井阿帆

2024 年 7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GU5L0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童车五金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起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19，信用编号 BH0218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井阿飒（信用编号 BH01148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童车五金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一般固废执行标准；补充切削液等原料库工程建设内容；	核实一般固废执行标准（已核实，见 P25）；补充切削液等原料库工程建设内容（已补充，见 P15）；
2	细化生产工艺，完善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喷塑工艺产排污环节分析；论证工艺中除油工艺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除油后经几级水洗，完善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及水平衡；结合除油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废切削液包装容器、废金属屑以及落地塑粉产生量、属性及处理处置措施；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细化生产工艺，完善产排污环节分析（已细化完善，见 P18~P20）；核实喷塑工艺产排污环节分析（已核实，见 P20）；论证工艺中除油工艺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除油后经几级水洗，完善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及水平衡；结合除油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核实，见 P19）；补充废切削液包装容器、废金属屑以及落地塑粉产生量、属性及处理处置措施（已补充，见 P34~P35）；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已补充，见 P17）；
3	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相关附图附件（已完善，见 P43~P44、附表和附图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童车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童车五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1328-04-03-8230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立刚	联系方式	1380387209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 A2		
地理坐标	( <u>112 度 53 分 23.649 秒</u> , <u>32 度 38 分 50.01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中“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411328-04-03-823022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8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方案）》于2016年8月8日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审[2016]320号。		
规划及规划分析	1、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相符性		

(1) 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2) 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3) 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四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次要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三夹河，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

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 (4) 规划范围

位于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

#### (5) 基础设施

**给水：目前集聚区由唐河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干渠；**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sup>3</sup>/d，建于 2007 年，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口[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2013 年根据国家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编制，2013 年 3 月取得南阳市环保局的批复（宛环审【2013】95 号）。2016 年由南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变更环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宛环审【2016】123 号）。

目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根据实际调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在 1.5 万至 1.9 万 m<sup>3</sup>/d，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sub>5</sub>16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污水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唐河。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镍都路与兴达东路交叉口，不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废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本项目位于工业路东段产业园 A2，属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 <sup>2</sup>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规划水厂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6.80 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目前水厂尚未建设	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西至 <u>梹香路</u> 、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m <sup>3</sup> /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 <sup>2</sup>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	不冲突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企业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1、符合产业聚集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聚集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聚集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聚集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聚集区周边出现； 2、入产业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基本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项目总量不能突破产业聚集区总量控制指标；若超出总量指标则需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并从中等量或超量替代；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环境污染低，技术经济可行；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表 3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1	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	不属于
2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	不属于
4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不属于
7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不涉及
8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不涉及
9	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550平方米的）。	不涉及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不属于
11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块内（见附图四），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入园证明可知（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1.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童车五金件项目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童车五金件项目	相符
厂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A2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A2	相符
投资	12000万	12000万	相符
产品方案	年产300万件童车五金件	年产300万件童车五金件	相符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10897m <sup>2</sup>	占地面积10897m <sup>2</sup>	相符
主要设备	全自动制管机、高频焊接机、滚刀切管机、齿刀切管机、冲床、封口机、折弯机、流水线自动喷涂成套设备、通过式烘干设备、空压机等	全自动制管机、高频焊接机、滚刀切管机、齿刀切管机、冲床、封口机、折弯机、流水线自动喷涂成套设备、通过式烘干设备、空压机等	相符
主要工艺	外购板材-制管-高频焊接-切割-封口-折弯-冲孔-除油-烘干-喷塑-固化-检验-分选--成品包装	外购板材-制管-高频焊接-切割-封口-折弯-冲孔-除油-烘干-喷塑-固化-检验-分选--成品包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5。

**表5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高排放区、弱扩散区、水环境污染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与集聚区产业定位发展和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相冲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符合

重点管控区	能装备制造, 农副产品加工, 纺织服装, 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肥田。	不冲突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 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

##### (1)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位于唐河县城北 5 公里, 唐河以西, 陈庄以东, 呈东北西南向分布, 沿河道布井 21 眼, 距河最近的 300 米, 最远的 800 米, 由于多种原因, 报废水井 2 眼, 现用水井 19 眼, 井深在 160—230 米之间, 取水层为 80 米以上、以下均有, 属孔隙水潜水-承压水型, 单井供水能力为 2000m<sup>3</sup>/d, 实际供水能力为 30000m<sup>3</sup>/d。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方案:

- ①一级保护区: 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 ②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2)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经比对，项目区距离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9.8km，离湖阳镇白马堰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6.7k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不会对饮用水水质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5、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6 项目与大气污染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管理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号）》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VOCs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项目固化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固化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工件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由1套“UV光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南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攻坚办〔2021〕36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理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理剂等, 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加强对全市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理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 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2021年5月底前, 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 原辅材料应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 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 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使用塑粉等粉末涂料, 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VOCs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 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 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年5月起,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季VOCs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项目固化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工件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 经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VOCs整治。各县市区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工序、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VOCs重点工业园区和涉VOCs重点企业集群, 因地制宜, 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依据工艺特点实施针对性的集中治理; 家具制造、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 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行优化整合。6月底前,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根据实际, 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依据工艺特点实施针对性的集中治理。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项目固化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工件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 经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河南省2019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	项目固化工序排	符合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放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工件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治理专项方案》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1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经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符合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b>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b> <u>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u> <u>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u>	<u>项目固化工序四面密闭,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仅在工件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排放的有机废气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u>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固化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工件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有机废气通过集	符合

	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气罩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采用自动卷帘门,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河南省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74 号)	到 2021 年底,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水平大幅提高。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治理专项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

表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固化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同步	符合

			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过程总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要求，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 的规定。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按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状态（绝对压力低于环境大气压 5kPa）。若处于正压状态，则应按照标准第5 章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VO Cs 处理 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符合
	冷凝装置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废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
	吸附装置的操作温度、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措施处理。	符合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安装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如采用催化氧化装置，其催化剂更换周期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生物处理设施的滤床温度、湿度、pH 值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其他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 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VO Cs 排放 要求	对排气筒中的VOCs进行监测，其TOC（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NMO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120mg/m <sup>3</sup> 。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16.4mg/m <sup>3</sup> ，未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当适用不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 A2，项目厂区北侧为河南康倍宝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亚澳南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镍都路，南侧为兴达东路。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有南侧 280m 的杨户、东南侧 380m 的傅庄和西南侧 362m 的杨朱。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1.1km 的三夹河。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2、工程内容、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中“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板材-制管-焊接-切割-封口-折弯-冲孔-除油-烘干-喷塑-固化-检验-分选--成品包装，年使用塑粉 20 吨，对照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8。

表 8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1200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4	占总投资的 0.20%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10897	租赁闲置车间
	其中：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897	
3	生产能力	件/a	300 万	童车五金件

4	年工作日	天	312	1 班制，每班 8h
5	劳动定员	人	100	不食宿

####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设施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897m <sup>2</sup> ，包含机加工区、喷塑、除油区、 <u>原料区</u> 、成品区以及办公区等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管网供水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系统	<u>目前生活污水经农机产业园内化粪池收集后肥田。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废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u>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喷塑工位出气口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套“旋风+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固化工序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UV 光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u>目前生活污水经农机产业园内化粪池收集后肥田。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废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u>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u>浮油和底泥</u> 、废切削液、 <u>废切削液桶和废清理剂桶</u> ，暂存于 1 座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u>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落地塑粉交环卫部门处理</u>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 5.产品方案

**表 10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童车五金件	300 万件	主要用于儿童玩具童车配件，包含童车手把、前脚管、后脚管、座架、底撑管、后撑管等

#### 6.主要设备

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高频焊接机	/	1 台	新购

2	滚刀切管机	/	1台	新购
	齿刀切管机		1台	新购
3	冲床	12T	8台	新购
		16T	8台	新购
		25T	8台	新购
		63T	2台	新购
4	通过式烘干设备	/	1条	新购,长×宽:35m×2.7m
5	自动喷涂成套设备	/	1条	新购
6	除油喷淋流水线	/	1条	新购,长×宽:38m×1.3m
7	封口机	DY---009	3台	新购
8	折弯机	SW---38	1台	新购
9	全自动制管机	/	1台	新购
10	空压机	/	1台	新购

### 7.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7t	规格 Φ9.5*0.5*6m
2	钢管	170t	规格 Φ12*0.5*6m
3	钢管	666t	规格 Φ12.5*0.5*6m
4	带钢	145t	规格 76mm*0.7mm*
5	带钢	145t	规格 82 mm*0.7mm*
6	铁丝	13t	规格 Φ3.0mm
7	塑粉	20t	袋装, 25kg/袋
8	环保清洗剂 NP-10	30t	桶装, 25kg/桶
9	切削液	1t	桶装, 25kg/桶
10	<b>聚丙烯酰胺</b>	<b>0.02t</b>	<b>袋装, 25kg/袋</b>
11	能源	水	1560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12		液化天然气	10.8 万 m <sup>3</sup> /a 外购, 罐装, 每次罐装 700m <sup>3</sup>
13		电	20 万 kw h/a 市政电网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保清洗剂 NP-10: 别名为乙氧基化壬基酚, 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 6.0-7.0, 水份%: ≤0.8, 浊点(C): 60-67, 化学稳定性高, 即使在高温下也不易被强酸、强碱破坏, 具有优良的乳化, 净洗功能, 对各类油污清洗能力洗较强, 适用于各

种民用及工业方面多种洗涤剂的配制。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text{g}/\text{cm}^3$ ，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干时又会很快从环境中吸取水分，用冷冻干燥法分离的均聚物是白色松软的非结晶固体，但是当从溶液中沉淀并干燥后则为玻璃状部分透明的固体，完全干燥的聚丙烯酰胺 PAM 是脆性的白色固体，商品聚丙烯酰胺干燥通常是在适度的条件下干燥的，一般含水量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8、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本项目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即  $156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4\text{m}^3/\text{d}$ （即  $1248\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目前生活污水经农机产业园内化粪池收集后肥田。待后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废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

## 9.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水冲厕。生产过程中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12 天。

## 10.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分为机加工区、喷塑、除油区、成品区以及办公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办公区位于车间东侧，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相互独立，互不影响。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 A2，利用现有车间开展生产，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

### 2、运营期

#### 2.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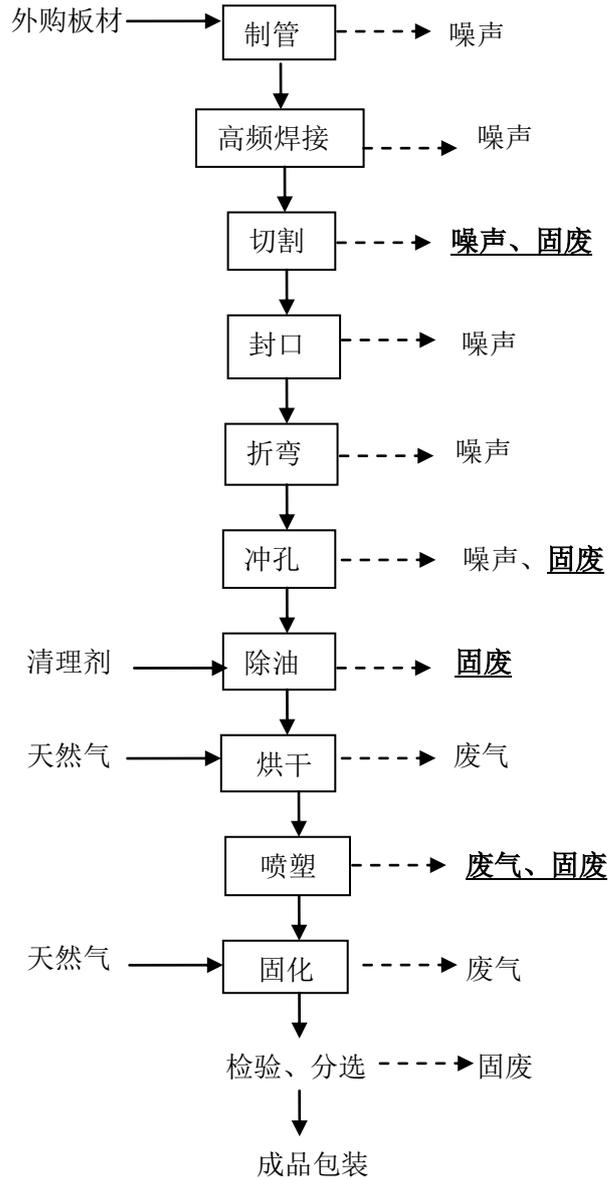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制管：首先将外购的板材通过全自动制管机卷制成管状。

②高频焊接：使用高频焊接机进行高频焊接，焊接的电流频率范围在 300~

450kHz，根据电磁感应原理和交流电荷在导体中的趋肤效应、邻近效应和涡流热效应，使焊缝边缘的钢材局部加热到熔融状态，经滚轮挤压使工件金属间实现相互连接。高频焊接焊缝热影响区小，加热速度快，高频焊接不使用焊条，无焊接烟尘产生。

③切割、封口、折弯、冲孔：对焊接好的管状工件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封口机进行封口，折弯机进行弯管，冲床进行冲孔，最终得到产品部件所需的尺寸规格，尺寸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其中切割过程颗粒较大，沉降到地面，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④除油：清理剂 NP-10 存于收集槽中，采用离心水泵将收集槽中的清理剂通过管道由喷嘴形成高压雾化效果，对输送来的工件表面清洗干净，清理后的清理剂 NP-10 又收集到收集槽中，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添加，不外排。工件清理过程全以输送链形式传送。

其中对收集槽中的清理剂定期都需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清理板件后的清理剂由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隔油后的清理剂返回除油工序重新使用，由于工件会带走部分清理剂，因此只需定期添加清理剂即可。清洗后的板件直接进行烘干，不进行清洗，因此不产生清洗废水。其中隔油产生的浮油和絮凝沉淀后的底泥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⑤烘干：除油后的工件表面带有少量液体，以输送链的形式将工件送入烘道进行烘干，调节温度 200℃，烘干时间在 15~25 分钟之间。

⑥粉末喷涂：采用静电喷枪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其工作原理就是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的原理。在喷枪头部金属喷杯和极针接上高压负极，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使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较强的静电电场。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塑粉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喷杯和极针时，由于它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推动力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

	<p>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p> <p>⑦固化：工件喷涂后以输送链的形式将工件送入烘道，调节温度 200℃，烘干时间在 15~25 分钟之间，加热固化转化为耐久的涂膜。工件除油后对工件表面液体烘干和喷塑后固化都在通过式烘干设备中完成，通过式烘干设备为一条长 35m，宽 2.7m 的烘干通道，由自带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为烘道提供热量。</p> <p>⑧检验、分选：对固化后的金属部件进行检验、分选，检查部件的下料尺寸、折弯角度、孔径等。</p> <p>⑨成品包装：分选后对成品包装入库待售。</p> <p>注：外购镀锌板材，不再厂区进行大量储存，若板材少量生锈，则交由板材厂家进行回收，不在厂区进行除锈处理。</p> <p><b>2.2、产污环节</b></p> <p><u>(1) 废气：喷塑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u></p> <p><u>(2) 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u></p> <p><u>(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滚刀切管机、齿刀切管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u></p> <p><u>(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UV 光氧废灯管、废活性炭、浮油和底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闲置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p>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引用<u>唐河县工业区医院自动站监测点</u>2019年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b>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	75	161.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4	150	142.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8.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CO 和 O<sub>3</sub>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p>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p>						

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攻坚办〔2021〕36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号）等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治理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预计2021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明显好转。

(2) 补充监测和调查数据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采用《河南喜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0万平方米铝制装饰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常庄（项目西北1.6km处）的监测数据（见附件7），该项目的环评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15~21日。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常庄	非甲烷总烃	1h	2.0	0.55-1.86	/	0	达标

由表14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参考值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控制较好，该区域环境空气尚有环境空气容量。

**2、地表水**

项目南侧1.1km为三夹河，三夹河为唐河支流，唐河水体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引用唐河国控断面-唐河郭滩断面的近期例行监测数据。数据来源为根据《2019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19年1~12月河南省南阳市控县界责任目标各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15。

**表 15 唐河郭滩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监测值	8.16	15	0.59	0.12
标准	6~9	20	1.0	0.2

超标倍数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5 可知，唐河郭滩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 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表面除油区、喷粉烘干区、危废间均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6、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保部 2020 年 8 月 10 日“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经调查，本项目租用唐河县兴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内已全部硬化，无法取样。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杨户	280m	SE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傅庄	380m	SE	
	杨朱	362m	SW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见下表。

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相关要求

行业	项目	工艺设施	建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sup>3</sup> )
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60	70%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相关要求

行业	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sup>3</sup> )
金属制品业	非甲烷总烃	50	6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废水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不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标准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mg/L	300mg/L	400mg/L	/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50mg/L	160mg/L	200mg/L	30mg/L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完成，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污水厂进行处理，则项目在废水外排情况下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24t/a、NH<sub>3</sub>-N0.0062t/a。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SO<sub>2</sub>和NO<sub>x</sub>。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285t/a，SO<sub>2</sub>：0.0432t/a，NO<sub>x</sub>：0.2021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285t/a，SO<sub>2</sub>：0.0432t/a，NO<sub>x</sub>：0.202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 A2，利用现有车间开展生产，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p> <p><b>(1) 喷塑废气</b></p> <p>本项目年消耗静电喷塑粉 20t，类比类似喷涂项目和查阅《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工业涂装》和《涂装工艺与设备》等文献资料，喷粉室内粉末有 70%以上会吸附在工件表面上，30%在室内飞散。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t/a。</p> <p>项目喷涂设置在喷涂室内，在喷涂室内通过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产生负压。其中 95%的粉尘进入“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回收使用，5%粉体考虑在喷涂室工件进出口过程无组织形式逸散。其中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每天喷塑时间为 8h，年工作天数 312d，未被回收的 5%通过排气筒排放。评价要求喷涂室配备一套“旋风+滤芯除尘器”，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本项目喷塑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17 项目喷塑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喷塑工序	颗粒物	5.7 t/a	2.2837 kg/h	228.37 mg/m <sup>3</sup>	有组织	旋风+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0.285 t/a	0.1142 kg/h	11.42 mg/m <sup>3</sup>
		0.3 t/a	0.1202 kg/h	/	无组织	/	0.3 t/a	0.1202 kg/h	/

综上，项目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

**技术可行性分析：**旋风除尘器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滤芯除尘器原理是在系统主风机作用下，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口进入，经过气流均化装置，转而向下进入灰斗。由于流速减缓，加上惯性及粉尘的自重作用，使气体中大颗粒粉尘受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除尘滤芯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芯，粉尘被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净气室，再由出风口排出。

本次喷塑工序配备一套二级除尘装置-“旋风+滤芯除尘器”，其中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75%左右，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左右，“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5%，满足本项目喷塑工序除尘需求。

**（2）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静电喷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采用电能加热对部件进行高温固化，固化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据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塑粉量的 3%~6%，本项目按 5%计，本项目塑粉消耗量为 20t/a，每天烘干时间为 8h，年工作天数 312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0.0401kg/h。

由于采用输送链的形式将工件送入烘干通道进行固化，进出口处无法进行封

闭，废气通过进出口溢出，会有少量废气逸散，经企业提供资料，固化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预留工件进出口，在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 计，无组织逸散 5%。固化工序内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效率以 70% 计，处理后经 10000m<sup>3</sup>/h 的抽风机进行抽风，最终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18 项目固化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95 t/a	0.0381kg/h	3.81 mg/m <sup>3</sup>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0.0285 t/a	0.0114 kg/h	1.14 mg/m <sup>3</sup>
		0.005 t/a	0.0020kg/h	/	无组织	/	0.005 t/a	0.0020kg/h	/

综上，项目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文【2017】162 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相关要求。

**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954-2018）-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表 A.4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后固化过程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项目固化过程天然气燃烧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烘干天然气燃烧过程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天然气用量
------	-----	------	-------

天然气	颗粒物	2.86kg/万 m <sup>3</sup> 燃料	10.8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025kg/万 m <sup>3</sup> 燃料	
	NO <sub>x</sub>	18.71kg/万 m <sup>3</sup> 燃料	

项目烘干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具备处理效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得，项目液化天然气用量 10.8 万 m<sup>3</sup>，烘干机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天数 312d，烘干装置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热风炉	颗粒物	10.8 万	0.0389	0.0156	1.56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DA002	0.0389	0.0156	1.56
	SO <sub>2</sub>		0.0432	0.0173	1.73			0.0432	0.0173	1.73
	NO <sub>x</sub>		0.2021	0.0810	8.10			0.2021	0.0810	8.10

综上，项目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其他炉窑：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21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塑工序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5	95	10000	是
固化工序	工件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95	70	10000	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喷塑工序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 放口	E112.890128, N32.646544	15	0.3	25
固化工序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 放口	E112.890214, N32.646513	15	0.3	5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954-2018）-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2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喷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固化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涂装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 UV 光氧装置 UV 灯管未能及时更换或者损坏、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未能及时更换，除尘器清灰效果不佳等情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此种情况下，除尘器、UV 光氧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对废气处理效率以 50% 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佳等	颗粒物	101.50	2.85	0.5	1	关闭喷塑装置, 维修环保设备
2	DA002	UV 装置损坏、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	非甲烷总烃	1.69	0.0475	0.5	1	关闭烘干设备, 维修环保设备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sup>3</sup>、去除效率 7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15m 排气筒: 速率 3.5kg/h, 浓度 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 70%, 评价建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 关闭烘干设备, 及时更换活性炭, 维修环保设备。

#### (5)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唐河县例行监测站 2019 年监测数据, 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NO<sub>2</sub>、CO 和 O<sub>3</sub>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sub>10</sub>、PM<sub>2.5</sub>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项目补充检测, 项目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根据计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 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故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除油过程中对于清理板件后的清理剂由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隔油后的清理剂返回除油工序循环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

厂区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12 天，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 d 计算，经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5.0m<sup>3</sup>/d (1560m<sup>3</sup>/a)，污染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0m<sup>3</sup>/d (12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园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厂区不设置排放口。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完成，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空压机、滚刀切管机、齿刀切管机、冲床、封口机、折弯机、全自动制管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70~80dB(A)之间。

项目通过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减振垫等防护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添加润滑油等防护治理措施，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5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治理前噪声 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1	空压机	1	80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60	64.9
2	滚刀切管机	1	75		55	
3	齿刀切管机	1	75		55	
4	冲床	26	80		60	
5	封口机	3	70		50	
6	折弯机	1	75		55	
7	全自动制管机	1	70		45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及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a.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L_{r0}-20\log (r/r_0)$$

式中：  $L_r$ 、 $L_{r0}$ ——分别是 $r$ 、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比距离，m。

b.噪声叠加模式

$$L=10\lg (\sum 10^{0.1L_i})$$

式中：  $L$ —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级，dB(A)。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噪声源	治理后源强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4.9	10	44.9	6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4.9	25	36.9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4.9	8	46.8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4.9	2	58.9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后，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提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2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固废

##### ①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41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 ③落地塑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落地塑粉产生总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④废金属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总量为 0.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⑤废切削液

齿刀切管机切割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0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⑥废切削液桶和废清洗剂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清洗剂桶产生量为 0.6t/a，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

#####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效果降低，需要将

活性炭更换下来，平均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约为 1: 0.3，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经计算，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65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0.288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 UV 光解废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用的 UV 光氧设备灯管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48 个，折合 16 个/a，折合 0.8kg/a。属于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 T。UV 光氧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 UV 光解废灯管**

除油工序絮凝沉淀产生的底泥和隔油池产生的浮油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底泥和浮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6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28。

**表 2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5.6t/a	职工生活	/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金属屑	0.06t/a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外售
3	落地塑粉	0.01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5.415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5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2t/a		一般固废	外售
6	废活性炭	0.2882t/a	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 UV 灯管	0.8kg/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8	废切削液	1.0t/a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9	<b>废切削液桶</b>	<b>0.02t/a</b>		<b>危险废物</b> <b>HW49 (900-041-49)</b>	
10	<b>废清洗剂桶</b>	<b>0.6t/a</b>		<b>危险废物</b> <b>HW08 (900-210-08)</b>	
11	<b>浮油和底泥</b>	<b>0.1t/a</b>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为童车五金件制造, 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土壤影响为污染影响型, 项目喷塑、除油区、机加工区、危废间均采取防渗措施, 污染物正常情况下不会下渗污染土壤, 发生渗漏的机率较小。

项目土壤影响途径见表 29。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30。

**表 29 项目土壤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含有的有机物	下渗	危废暂存间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处理, 且将废活性炭存放于密封桶中暂存
喷塑、除油区	废清洗剂	下渗	水泥硬化刷环氧树脂防渗处理
机加工区	废切削液	下渗	水泥硬化刷环氧树脂防渗处理

本项目涉及采取的各项防渗分区及对应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涉及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

序号	分区	包括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喷塑、除油区、机加工区	①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防止物料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化学品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及备用收集桶, 围堰内铺设防渗层, 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防止物料泄漏

			对地下水产生污染；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7}$ cm/s；④污水收集设施池底按相关规定用混凝土或其他防渗性能消耗的材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化粪池、机加工区、成品及原料区	下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200mm厚防渗混凝土。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 ②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对喷塑废气采用“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对固化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等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源调查

#### (1) 环境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天然气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700\text{m}^3$ ，在  $0^\circ\text{C}$  及  $101.325\text{kPa}$  (条件下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text{kg}/\text{m}^3$ ，则最大储存量约为  $0.5\text{t}$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计算本项目各装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31。

**表 3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以甲烷计)(t)	qi/Qi
甲烷	0.5	10	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5 < 1$ ，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表 32 物质危险性标准表**

毒性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mg/kg	LD <sub>50</sub> (大鼠经皮) mg/kg	LC <sub>50</sub>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5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沸点（常压下） $20^\circ\text{C}$ 或 $20^\circ\text{C}$ 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circ\text{C}$ ，沸点高于 $20^\circ\text{C}$ 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circ\text{C}$ ，常压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表 33 天然气危险性和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液化天然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8			
	英文名：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UN 编号：1972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液体。			
	熔点 ( $^\circ\text{C}$ )	/	相对密度(水=1)	0.45	相对密度(空气=1)	/

性质	沸点 (°C)	-160~-164	饱和蒸气压 (kPa)	/
	溶解性	/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		
	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 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 属“单纯窒息性”气体, 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液化天然气与皮肤接触会造成严重灼伤。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 安置休息并保暖; 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 如呼吸停止, 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 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 并送医院急救; 液体与皮肤接触时用水冲洗, 如产生冻疮, 就医诊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C)	/	爆炸上限 (v%)	14 (室温时); 13 (-162°C)
	引燃温度 (°C)	/	爆炸下限 (v%)	5 (室温时); 6 (-162°C)
	危险特性	极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液化天然气由液体蒸发为冷的气体时, 其密度与常温下的天然气不同, 约比空气重 1.5 倍, 其气体不会立即上升, 而是沿着液面或地面扩散, 吸收水与地面的热量以及大气与太阳的辐射热, 形成白云团。由雾可察觉冷气的扩散情况, 但在可见雾的范围之外, 仍有易燃混合物存在。如易燃混合物扩散到火源, 就会立即闪回燃着。当冷气温热至-112°C左右, 就变得比空气轻, 开始向上升。液化天然气遇水生成白色冰块, 冰块只能在低温下保存, 温度升高即迅速蒸发, 如急剧扰动能猛烈爆喷。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b>储运条件:</b> 液化天然气应在大气压下稍高于沸点温度(-160°C)下用绝缘槽车或槽式驳船运输; 用大型保温气柜在接近大气压并在相应的低温(-160~-164°C)下储存, 远离火种、热源, 并备有防泄漏的专门仪器; 钢瓶应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 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 <b>泄漏处理:</b> 切断火源, 勿使其燃烧, 同时关闭阀门等, 制止渗漏; 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 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 6.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为天然气泄漏事故。

#### ①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发生泄漏后, 可能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泄漏后立即燃烧; 泄漏后推迟燃烧, 形成闪火或爆炸; 泄露后不爆炸也不燃烧, 造成环境污染。

可能产生如下后果和影响：

天然气泄漏后遇明火直接点燃后，将产生喷射火焰，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人体一度或二度烧伤，甚至造成死亡。以辐射强度  $12.5\text{kW}/\text{m}^2$  为标准来计算热辐射额最大影响距离，在最大距离以内，10 秒钟内会使人产生一度烧伤，1 分钟内有 1% 的死亡率，而最大影响距离之外相对安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CO 和 NO<sub>x</sub> 由于泄漏量较小，因大气稀释扩散作用，不会对人群造成较大影响。

如果天然气泄漏后没有被直接点燃，则释放出的天然气会形成爆炸云，当这种烟云在一定时间内被点燃，就会产生一种敞开的爆炸蒸汽烟云，或者形成闪烁火焰。在闪烁火焰范围内的人群会被烧死或造成严重烧伤。其压力波甚至可以使烟云意外的人受到伤害。由于项目发生事故后，气体泄漏量较小，形成的气体云扩散至大气中，其浓度达不到爆炸极限，发生燃烧热辐射可能性很小，因此运营期间发生爆炸和燃烧事故时不会产生严重危害。

发生泄漏事故后，外散气体没有被点燃，不爆炸也不燃烧，由于天然气含有一定量的甲烷，当随天然气一起释放后，可能危及周围的人员安全，形成环境污染。

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产生的后果影响将较严重。由于天然气是易燃物质，在发生泄漏时，如果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建设单位需立即启动包括开启紧急切断阀、围堵等补救措施，同时加强防火防爆及个体防护工作，特别应注意周边单位的联合控制工作，做好区域联防救助。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一旦因天然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消防水外溢对外环境地表水造成影响。企业应定期检查天然气储罐，厂区内应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质。

###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一旦因天然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消防水外溢可下渗污染地下水，企业应对生产车间地面设置防渗措施，防止消防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管理措施**

①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

##### **②严格人员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项目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 **③完善安全措施**

完善的安全措施是保障安全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

##### **(2) 技术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措施：选择合适的设备和管道密封型材质，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工程等级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满足防火防渗要求；选择质量好的阀门和管件，保证长周期安全运行。

②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

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

③项目区各装置按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有发现火险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0%，工程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喷塑工序废气	1套“旋风+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
	固化工序废气	1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噪声防治	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内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肥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1 座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落地塑粉		
	废金属屑		
	废活性炭	1 座 5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3
	废 UV 灯管		
	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		
废切削液			
浮油和底泥			
合计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条款要求、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条款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除油工序	石油类	1座3m <sup>3</sup> 隔油池	/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依托园区1座10m <sup>3</sup> 化粪池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落地塑粉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清洗剂桶、浮油和底泥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表面除油区、化粪池、喷粉固化区均按照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管理措施：①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②严格人员管理③完善安全措施（2）技术措施：①工艺技术安全措施②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③项目区各装置按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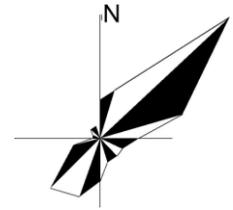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85t/a	/	0.0285t/a	+0.0285t/a
		颗粒物	/	/	/	0.3239t/a	/	0.3239t/a	+0.3239t/a
		SO <sub>2</sub>	/	/	/	0.0432t/a	/	0.0432t/a	+0.0432t/a
		NO <sub>x</sub>	/	/	/	0.2021t/a	/	0.2021t/a	+0.2021t/a
废水		废水量	/	/	/	1248t/a	/	1248t/a	+1248t/a
		COD	/	/	/	0.0624t/a	/	0.0624t/a	+0.0624t/a
		氨氮	/	/	/	0.0062t/a	/	0.0062t/a	+0.0062t/a
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除尘器粉尘	/	/	/	5.415t/a	/	5.415t/a	+5.415t/a
		<b>废金属屑</b>	<b>/</b>	<b>/</b>	<b>/</b>	<b>0.06t/a</b>	<b>/</b>	<b>0.06t/a</b>	<b>+0.06t/a</b>
		<b>落地塑粉</b>	<b>/</b>	<b>/</b>	<b>/</b>	<b>0.01t/a</b>	<b>/</b>	<b>0.01t/a</b>	<b>+0.01t/a</b>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	/	/	0.8kg/a	/	0.8kg/a	+0.8kg/a
		<b>废切削液桶</b>	<b>/</b>	<b>/</b>	<b>/</b>	<b>0.02t/a</b>	<b>/</b>	<b>0.02t/a</b>	<b>+0.02t/a</b>

	废清理剂桶	/	/	/	<b>0.6t/a</b>	/	<b>0.6t/a</b>	<b>+0.6t/a</b>
	废活性炭	/	/	/	0.2882t/a	/	0.2882t/a	+0.2882t/a
	浮油和底泥	/	/	/	<b>0.1t/a</b>		<b>0.1t/a</b>	<b>+0.1t/a</b>
	废切削液	/	/	/	1.0t/a	/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 唐河地图



比例尺 1:80000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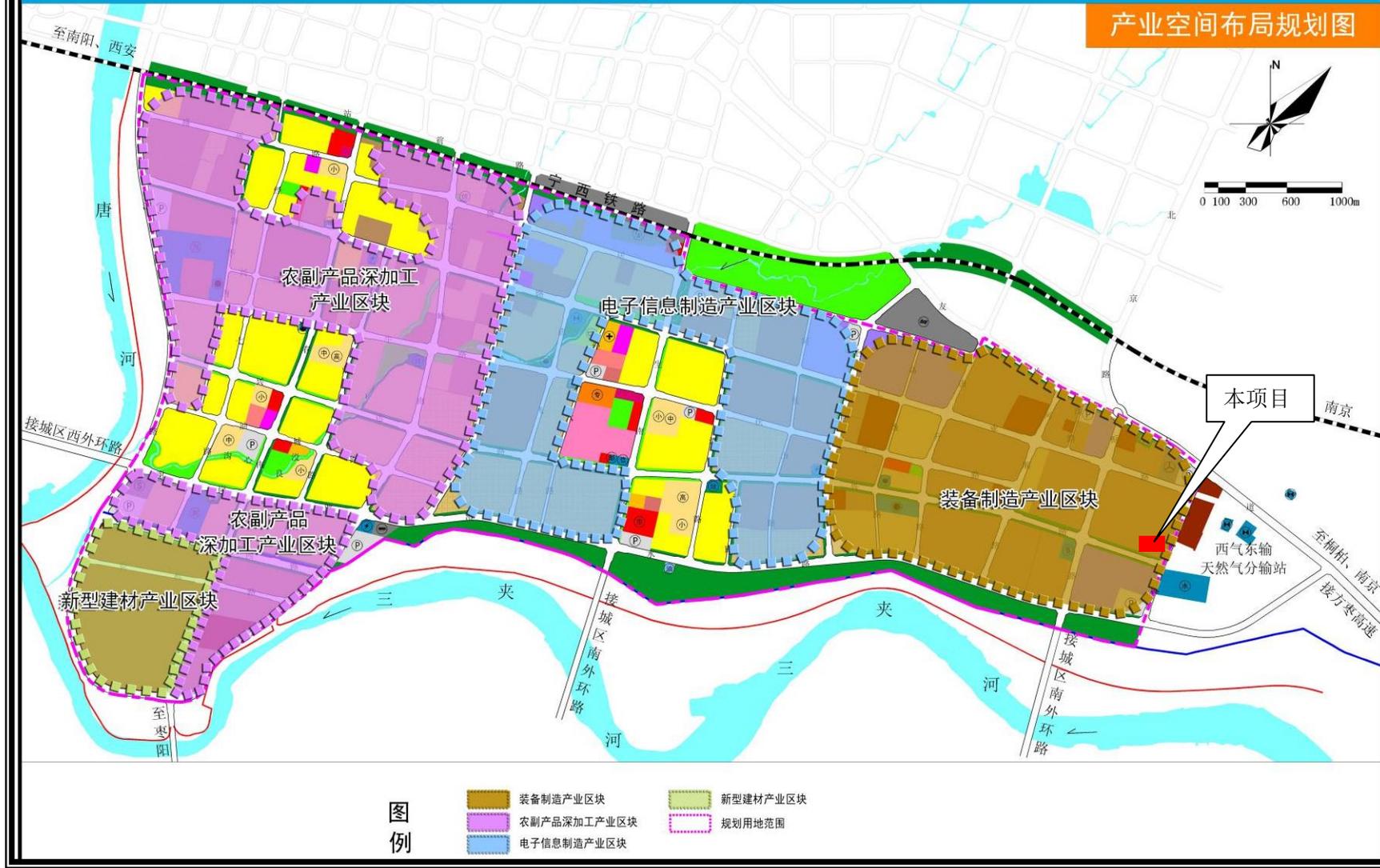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四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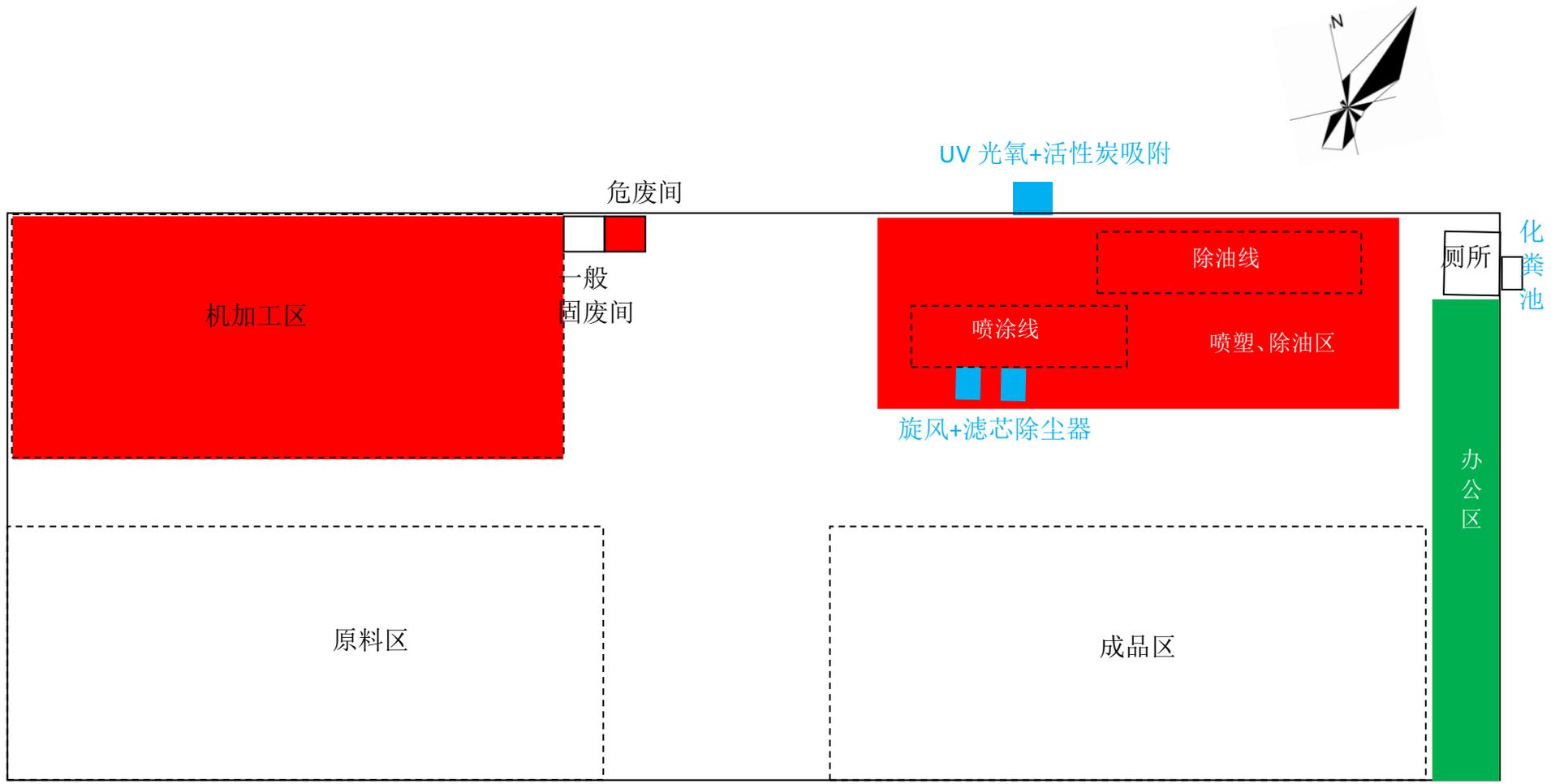


图 例

- : 重点防渗区
- : 简单防渗区
- : 一般防渗区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防渗分区图



厂房现状



项目西侧亚澳南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北侧河南康倍宝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兴达东路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 委 托 书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  
对“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童车五金件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6-411328-04-03-823022

项 目 名 称：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童车五金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9GW5TB0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A2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用厂房10897平方米。建设年产300万件童车五金件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外购板材--制管--高频焊接--切割--封口--折弯--冲孔--整形--除油--烘干--喷涂--固化--检验--分选--成品包装。主要设备：全自动制管机、高频焊接机、滚刀切管机、齿刀切管机、冲床、封口机、折弯机、流水线自动喷涂成套设备、通过式烘干设备、空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6月09日



## 入园证明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童车五金件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 A2，租赁唐河县兴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面积 10897m<sup>2</sup>，经核实，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唐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同意入驻，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唐河县兴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刘蕴子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刘玉军 13875699262  
法定代表人：王远兵 13360167928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标的物概况

甲方将位于农机产业园 A2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租赁厂房”）。租赁厂房类型为（钢构结构，或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897 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为：\_\_\_\_\_

## 二、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租赁厂房用途为加工生产玩具童车系列\_\_\_\_\_；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

##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2. 如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受优先租赁权。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为7元/月/平方米；每月租金为：76279元（大写：柒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每年租金为：915348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税费。

2. 合同签订后，租金按年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支付到甲方账户。乙方需于前一期租金费用期满前7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唐河县兴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甲方账号：411 360 010 110 010 501

3. 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0.5元。（乙方和物业公司签订合同，物业管理费有物业公司收取。）

## 五、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 为保证租赁厂房等设施的使用安全，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元，面积10897 m<sup>2</sup>，金额21794元，（金额大写：贰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以保证乙方遵守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2. 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拖欠的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以及由于乙方不遵守或不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使甲方或其代理人（不限于其物业管理人）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如果在租赁期限内由于前述扣除造成租赁保证金金额减少，乙方应及时补足被扣除的金额。

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并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房产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30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4. 在租赁期间届满前，乙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 六、租赁费用

1. 乙方应当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 乙方所需的电话、网络线路需到物业公司报备，严禁私拉乱接，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七、租赁厂房的交付

1. 甲方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向乙方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

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厂房的现状承租。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入驻，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依据本合同应付费用；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入驻，则租赁期限顺延。

#### **八、租赁厂房等设施的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租赁厂房的用途。所经营项目应符合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公安等法律规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租赁期间，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建，但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

3.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租赁厂房，应爱护、维护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厂房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6. 租赁期间，甲方安装电表水表，所产生的电费水费有乙方直接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公司开具正规的水、电费发票。乙方的通信、排污等费

用自行负责缴纳。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用供水、供电等计量器具的，合用双方自行签订使用协议书，并明确缴款人和费用分摊的比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提高场地、租赁厂房租金。

## 九、双方责任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该场地、厂房产权手续齐全真实，无场地、厂房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其他纠纷。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场地、厂房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

2. 甲方不得随意停租，若违反此规定甲方退还乙方全部租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若停止租赁给乙方厂房，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3. 甲方的物业管理公司保证租赁厂房的正常供水、供电和公共区域的日常照明，在租赁期间内对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设备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乙方根据自己需要增加或改动的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甲方在遇到紧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匪险等）时，有权进入乙方所租的租赁厂房内进行紧急处理，但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农机产业园管理办法》，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手续：

（1）企业入驻申请书；

(2) 与县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

(3) 环评报告;

(4) 营业执照;

(5) 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证件。

2. 乙方完成入驻手续、缴纳租金后享有所租赁设施使用权;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经济活动管理权和劳动、社会事务管理权;按照约定获得相应的物业服务;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管;

4. 乙方应定期向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上报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经济数据;

5. 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完毕后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或任何其它应付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欠缴费用(包括租金、其它费用等)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应按照当期三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租赁厂房,乙方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产结构或用途, 或损坏租赁房产或附属设施的;

3) 乙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任何人申请破产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的;

4)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费等应付款项超过三十日的;

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后, 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七天日内未补足被扣除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的;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并在甲方要求改正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改正的。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将租赁厂房腾空交还给甲方, 且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其已经缴纳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等费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甲方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止租赁房产的水、电、电话、空调、供暖等公用设施的供应并停止一切物业服务, 乙方不得异议, 也不得要求甲方赔偿由上述行动而导致的损失。

3. 除非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故需提前解除合同, 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且:

1) 根据乙方实际使用租赁房产的时间, 结清租赁期限内的租金;

2) 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后退还租赁保证金;

3) 按照当期三个月租金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租赁厂房返还

1.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时,在终止日或甲方要求乙方撤离的日期前:

(1) 乙方应将腾空的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

(2)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乙方添加的固定物、装修物、附加物、隔离物、地面铺设、装置及改动(称为“乙方固定附着物”),并修复因拆除造成的损害,将租赁厂房恢复原状。

(3) 甲方应当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清单,确认租赁厂房交还时的状态。

2.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如未根据上述第十一条第1项的规定并且未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未拆除乙方固定附着物或未修复因拆除所造成的损害,则甲方可进行恢复或修复工作,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和其他责任。甲方也有权选择不拆除乙方固定附着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在该情况下乙方固定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十二、争议解决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力将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刘蕴涵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138606992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CWS1B01

名称 南阳市宝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远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  
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金  
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  
制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  
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集  
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A2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附件 7

第 1 页 共 22 页  
项目编号: XB2020101401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河南喜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制  
装饰板材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水、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最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私密保护

(6.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6.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6.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7. 其它

(7.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减。

(7.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8.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8.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1 概述

受河南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21 日对河南喜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铝制装饰板材建设项目的、水、气、噪声及土壤进行了样品采集及测定。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氟化物	4 次/天, 连续检测 7 天	记录天气状况, 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常庄				
地下水	惠洼村		氨氮、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硬度、总大肠菌群、二甲苯、钾、钠、钙、镁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
	大王庄				
	张木匠村				
土壤	厂内西北 1#点	0-0.5m	二甲苯	1 次/天	/
		0.5-1m	二甲苯		
		1.5-3m	二甲苯		
	厂内北 2#点	0-0.5m	二甲苯	1 次/天	/
		0.5-1m	二甲苯		
		1.5-3m	二甲苯		
	厂内东北 3#点	0-0.5m	二甲苯	1 次/天	/
		0.5-1m	二甲苯		
		1.5-3m	二甲苯		
	厂内西 4#点	0-0.5m	二甲苯	1 次/天	/
		0.5-1m	二甲苯		
		1.5-3m	二甲苯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小时均值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2020.10.15	9:00~9:45	厂区内	0.99	0.0755	0.015	2.6	气温: 14.5℃ 气压: 99.73kPa 风向: N 风速: 2.7m/s
		常庄	1.86	0.0691	0.016	2.0	
	11:00~11:45	厂区内	1.27	0.0751	0.015	2.2	气温: 15.6℃ 气压: 99.68kPa 风向: N 风速: 2.3m/s
		常庄	1.04	0.0748	0.015	1.9	
	14:00~14:45	厂区内	1.73	0.0724	0.016	3.1	气温: 16.6℃ 气压: 99.66kPa 风向: N 风速: 2.0m/s
		常庄	1.76	0.0770	0.016	1.8	
	16:00~16:45	厂区内	1.42	0.0662	0.015	2.5	气温: 16.2℃ 气压: 99.68kPa 风向: N 风速: 2.4m/s
		常庄	0.97	0.0732	0.017	2.2	
2020.10.16	9:00~9:45	厂区内	0.75	0.0683	0.016	2.9	气温: 12.4℃ 气压: 99.85kPa 风向: NE 风速: 1.7m/s
		常庄	0.74	0.0708	0.017	2.6	
	11:00~11:45	厂区内	1.77	0.0477	0.016	3.4	气温: 14.3℃ 气压: 99.82kPa 风向: NE 风速: 1.5m/s
		常庄	1.64	0.0615	0.015	2.7	
	14:00~14:45	厂区内	0.72	0.0536	0.017	2.6	气温: 14.8℃ 气压: 99.78kPa 风向: NE 风速: 2.0m/s
		常庄	0.88	0.0618	0.014	2.2	
	16:00~16:45	厂区内	1.54	0.0568	0.016	2.3	气温: 14.1℃ 气压: 99.79kPa 风向: NE 风速: 1.8m/s
		常庄	1.03	0.0410	0.014	2.4	
9:00~9:45	厂区内	0.65	0.0711	0.015	3.0	气温: 11.8℃ 气压: 100.12kPa 风向: S 风速: 1.5m/s	
	常庄	0.84	0.0422	0.01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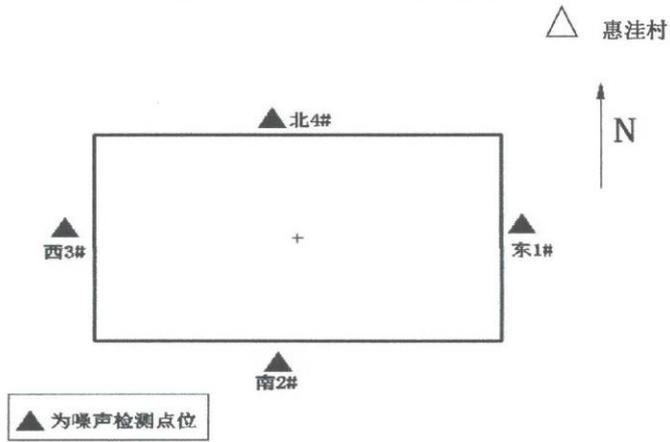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小时均值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2020.10.17	11:00~11:45	厂区内	1.06	0.0650	0.015	2.7	气温: 13.5℃ 气压: 100.07kPa 风向: S 风速: 1.8m/s
		常庄	0.55	0.0191	0.013	2.6	
	14:00~14:45	厂区内	0.77	0.0478	0.015	2.9	气温: 15.2℃ 气压: 100.02kPa 风向: S 风速: 2.0m/s
		常庄	0.64	0.0336	0.013	3.0	
	16:00~16:45	厂区内	0.62	0.0768	0.014	2.6	气温: 14.5℃ 气压: 100.04kPa 风向: S 风速: 1.8m/s
		常庄	0.71	0.0653	0.013	2.8	
2020.10.18	9:00~9:45	厂区内	1.50	0.0755	0.013	2.8	气温: 13.5℃ 气压: 99.80kPa 风向: E 风速: 2.0m/s
		常庄	1.23	0.0442	0.012	1.9	
	11:00~11:45	厂区内	1.79	0.0718	0.013	2.0	气温: 15.7℃ 气压: 99.77kPa 风向: E 风速: 1.8m/s
		常庄	0.98	0.0590	0.013	1.7	
	14:00~14:45	厂区内	1.71	0.0702	0.013	2.4	气温: 16.3℃ 气压: 99.72kPa 风向: E 风速: 2.2m/s
		常庄	1.23	0.0603	0.013	1.6	
16:00~16:45	厂区内	0.98	0.0691	0.013	2.5	气温: 15.4℃ 气压: 99.75kPa 风向: E 风速: 2.0m/s	
	常庄	0.94	0.0615	0.012	2.0		
2020.10.19	9:00~9:45	厂区内	0.57	0.0779	0.012	2.1	气温: 15.7℃ 气压: 99.62kPa 风向: E 风速: 2.1m/s
		常庄	0.79	0.0597	0.011	1.8	
	11:00~11:45	厂区内	1.50	0.0631	0.011	2.4	气温: 16.9℃ 气压: 99.57kPa 风向: E 风速: 1.7m/s
		常庄	0.68	0.0474	0.013	1.7	
	14:00~14:45	厂区内	0.79	0.0794	0.012	2.5	气温: 18.2℃ 气压: 99.52kP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小时均值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2020.10.20	常庄	1.01	0.0647	0.012	2.0	风向: E 风速: 1.8m/s	
	16:00~16:45	厂区内	1.12	0.0756	0.012	2.2	气温: 17.7℃ 气压: 99.54kPa
		常庄	1.55	0.0644	0.012	2.0	风向: E 风速: 1.8m/s
	9:00~9:45	厂区内	1.58	0.0687	0.012	2.8	气温: 13.1℃ 气压: 99.89kPa
		常庄	1.02	0.0759	0.012	2.4	风向: SW 风速: 2.4m/s
	11:00~11:45	厂区内	1.63	0.0659	0.012	3.0	气温: 14.7℃ 气压: 99.86kPa
常庄		0.97	0.0418	0.012	2.7	风向: SW 风速: 2.0m/s	
2020.10.20	14:00~14:45	厂区内	0.85	0.0601	0.012	3.5	气温: 15.9℃ 气压: 99.83kPa
		常庄	0.97	0.0554	0.011	2.2	风向: SW 风速: 2.2m/s
	16:00~16:45	厂区内	0.93	0.0710	0.012	3.2	气温: 15.5℃ 气压: 99.84kPa
		常庄	1.10	0.0546	0.011	2.6	风向: SW 风速: 2.0m/s
2020.10.21	9:00~9:45	厂区内	0.82	0.0819	0.011	2.0	气温: 16.3℃ 气压: 99.52kPa
		常庄	0.67	0.0584	0.011	1.7	风向: NE 风速: 1.8m/s
	11:00~11:45	厂区内	0.77	0.0659	0.011	1.8	气温: 18.5℃ 气压: 99.48kPa
		常庄	1.17	0.0629	0.011	1.5	风向: NE 风速: 2.2m/s
	14:00~14:45	厂区内	1.46	0.0678	0.010	2.0	气温: 20.2℃ 气压: 99.45kPa
		常庄	1.18	0.0749	0.011	1.9	风向: NE 风速: 2.0m/s
	16:00~16:45	厂区内	0.73	0.0639	0.012	2.2	气温: 19.4℃ 气压: 99.46kPa
		常庄	0.79	0.0615	0.011	1.7	风向: NE 风速: 2.0m/s

噪声分布示意图:



现场采样图片如下:



##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4. 实验室环境、纯水、试剂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6.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编制: 王燕

签发:

审核: 于世文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童车五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 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简介

南阳市宝灵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农机产业园 A2 建设年产 300 万件童车五金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 1、核实一般固废执行标准;补充切削液等原料库工程建设内容;
- 2、细化生产工艺,完善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喷塑工艺产排污环节分析;论证工艺中除油工艺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除油后经几级水洗,完善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及水平衡;结合除油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废切削液包装容器、废金属屑以及落地塑粉产生量、属性及处理处置措施;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 3、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相关附图附件。

##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   
2021 年 07 月 16 日